

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5/05/26 新訂

課 程		第 1 學年、第 2 學年			
專業必修課程 (10 學分)		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 2、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碩士論文一 3、碩士論文二 3			
課程模組（第 1-2 學年）					
模組別	行政管理	政策創新	文化治理	社會創新	
專業選修課程(至少應修 14 學分)	質性研究方法 2	量化研究方法 2	文化行政與治理專題 2	教育文化事業管理專題 2	
	公共管理專題 2	公共政策專題 2	文化政策與創新專題 2	教育與文化組織專題 2	
	公務人力資源管理 2	政策評估專題 2	文化創意與城市行銷專題 2	設計思考與教育文化專題 2	
	行政法專題 2	民主治理專題 2	文化創意與傳播專題 2	教育政策與創新專題 2	
	地方政府與行政專題 2	公共組織創新 2	公私協力與社區發展專題 2	社會資本與創新治理 2	
	公共事務法制專題 2	族群關係與政策專題 2	地方創生專題 2	社會創新與高齡社會專題 2	
	國家發展專題 2	兩岸關係與政策專題 2	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專題 2	社會創新與食農教育專題 2	
	公民關係管理專題 2	智慧財產權專題 2	文化資產與行政專題 2	文化創意與觀光教育專題 2	
	危機管理專題 2	科技政策專題 2	文化資產與歷史專題 2	文化創意與歷史教育專題 2	
	電子化政府專題 2	政策行銷與社會倡議專題 2	兩岸文化事業治理專題 2	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專題 2	
	海洋事務專題 2	海洋政策專題 2	全球化與世界文明專題 2	全球化與文創產業專題 2	
	地方法制專題 2	國家能力創新專題 2	國際友善環境營造專題 2	社會創業 2	
	國土安全專題 2	政府與企業專題 2	非營利組織管理 2	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專題 2	
	政府再造專題 2	公共事務倫理專題 2	民法總則 2	社會創新與智慧醫療 2	
	刑法總則 2	衛生福利產業政策專題 2	當代社區發展與治理專題 2	社會創新與長期照顧 2	
	土地登記專題 2	領導與管理 2	海外個案研析 2	翻轉教育與行動學習 2	
	土地利用與管制 2	社會工作實務與專題研究 2	土地法專題 2	社會工作與量化研究 2	
	國家安全與危機處理 2	土地稅法專題 2	共有土地專題 2	土地利用與城市治理 2	
	日本政府與政治 2	國土計畫政策與法規專題 2	土地重劃與都市更新 2	區域經濟整合 2	
	台灣政府與政治 2	住宅政策與物業管理 2	亞太區域研究 2		
	中國政府與政治 2	國土計畫理論與實務 2	全球化與經濟發展 2		
		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 2			
備 註	1.本班共需至少 30 畢業學分。其中「專業必修科目」10 學分(含碩士論文一、二，共 6 學分);「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至少 14 學分。自由學分 6 學分，前項自由學分以本院碩士班或碩專班所開設課程為原則。 2.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「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、二課程 6 學分後」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得修習「碩士論文一」。修習通過「碩士論文一」者，得於次學期修習「碩士論文二」。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。 3.本班專業選修分為：「行政管理」、「政策創新」、「文化治理」與「社會創新」四個模組。學生依該年度課程規劃表選擇該模組 3 門課程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附模組申請表及成績單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本班審查通過後，由人文社會學院發給模組證明書。 4.本班可依本校相關規定跨修本院碩士課程。 5.「學術倫理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(依「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) 6.本班碩士生須依本班修業規定完成修業，並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，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 7.110 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之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相關修業課程，得准用本班 111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或抵免之。 8.本課程規劃表於 115 年 5 月 6 日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 9.本課程於 115 年 05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15 年 05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